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20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翔瑋
　　鄭翔泰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宋國鼎律師
複代理人　余柏儒律師
被上訴人　永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村
參　加　人　鄭文華
訴訟代理人　鄭郭麗雲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因本件再審之訴起訴效力及於連帶債務人鄭鴻滄及楊一珍，本院民國108年5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漏未通知鄭鴻滄、楊一珍，故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108年7月2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院第34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法　官　洪堯讚
法　官　呂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趙郁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